

最新外经外贸外事
实用大典

下

主编 赵宏



团结出版社



最新外经外贸外事 实用大典

下 册

主编 赵 宏

团结出版社

1993年11月

(京)新登字 174 号

责任编辑 秦燕子
封面设计 葛 杰

最新外经外贸外事实用大典

主编 赵 宏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河北省霸州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11 月(16 开)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5000 千字 印张:137.5

印数:4000 册

ISBN7—80061—959—1/F·65

定价:150.00 元

第十四章 出口商品包装

一、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1. 运输包装的分类

运输包装可分为集合包装和单件包装两类。

A. 集合运输包装

(1) 托盘

① 托盘的概念：

托盘(Pallet)：一般是指用木材、金属或塑料制成的托板，将货物堆放在托板上面，并用箱板纸、塑料薄膜或金属绳索加以固定，组合成一件包装。托盘下面有插口，供铲车起卸之用。托盘也分一次性使用和回收周转使用两种。

② 托盘的分类：

托盘基本可分为两类：

a. 两面插入式托盘，托盘下面的“脚”是用两条或三条长方形的材料制成。托盘的两端各形成两个插口，使铲车可以从两个方面将铲叉插入，进行操作。

b. 四面插入式托盘，托盘下面的“脚”用9个方块代替长方形材料，使托盘在4个方面都各有扁孔，供铲叉伸入。这种托盘不管怎样堆放，铲车都可操作，从而大大方便和加快装卸。

③ 托盘的裹包：为防止货物的散落，货物堆列在托盘上后，需用打包铁皮、三角铁、热收缩薄膜、拉伸薄膜等将货物固定在托盘上，以利起铲搬运。

④ 托盘的国际标准：

(2) 集装箱

制作集装箱用的材料，目前有钢板、铝板、纤维板等，多为长方形，可装载6吨到40吨各种类别的商品。根据不同商品的要求，有的箱内设有调节空气的设备、冷藏设备，并备有装入漏出的孔道或管道。运输方式有送货到港、送货到户。具有运输快、减少装卸环节和装卸交接手续等特点。

使用集装箱，需要有专用的码头，配备一定的机力和设施。

常用的集装箱主要有杂货集装箱(Dry Container)用于日用百货、医药、化工交电制品等。冷冻集装箱(Reefer Container)，用于要求保持一定温度的水果、

鱼肉、蔬菜等食品。散货集装箱(Bulk Container)主要用于大豆、麦子、饲料、水泥等粉粒状商品。罐式集装箱(Tank Container)，用于液体商品。近年来还发展了挂衣集装箱(Hanger-pack Clothing Container)，用于服装的专用集装箱。

(3) 集装袋

是用塑料重叠丝编织成圆形的大口袋，四面有吊带，底部有活口，内衬一个较大的塑料薄膜袋，可容纳重量1吨的商品，用于集合包装商品。

B. 单件运输包装

(1) 箱

纸箱

① 纸箱通称为瓦楞纸箱，广泛使用于运输包装。瓦楞纸箱一般分3层(底面2层箱板纸，中间裱糊瓦楞纸)和5层(3层箱板纸、中间裱糊2层瓦楞纸)两种。其结构分一页成型、两页成型和四页成型。

一页成型的纸箱具有省料、牢固、生产效率高等优点，是发展的方向。

两页成型的纸箱是由两页规格相同的瓦楞纸板组成，有两道接口。

四页成型的纸箱是由四页规格相同的瓦楞纸板。由四道接口组成。

纸箱的底盖，常用的有以下3种类型：

a. 对口盖纸箱，箱的外盖和外底宽度相当于1/2箱宽。封箱时外盖和外底部都是从中间形成对口。常用于装食品、纺织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等。

b. 大盖纸箱，箱的外盖和外底的宽度与箱宽相等。封箱时外盖和外底重叠，形成双层的盖和底，耗料比对口纸箱多，制作比较费工，仅用于装重量较大的商品，如瓶酒等。

c. 搭盖纸箱，箱的外盖和外底宽度略大于1/2的箱宽。封箱时外盖和外底都是从中间形成搭口。它比对口纸箱封口较为严密，码垛受压时，封口处不易张开，比大盖纸箱省料，多用于装纺织品类商品。

木箱

② 木箱 木箱选用的木材一般为红松、白松、落叶松、马尾松、桦木、杨木、榆木、杂木等。常用的类型有：

a. 框架木箱由滑材、枕木、底板组成底座,连接骨架成一个矩形六面体,使用时可根据产品对包装的不同要求,将产品固定在底座上,有的加外罩骨架和钉上侧壁及顶盖。适于装重量 400 公斤以上大型或重量集中的机器,如机床、成套设备等。

b. 中、小型木箱,由底、盖、帮组成,其结构有无带条和有带条两种。

中型木箱适于装重量 400 公斤以下的机器:如纺织机械和重量分布比较平均的整台机器等。小型木箱适于装重量 50 公斤以下的小件商品。

c. 缩角木箱,又名“H”箱,堵头的三根木带形成“H”型,每个箱角形成缩角。适于装体积较小、份量较重的商品。

d. 花格木箱,它是用板条做成箱架,成为稀疏的木条箱。具有耗料少、成本低、体轻、易看清商品,避免粗暴装卸等特点。适于装易碎商品,如卫生洁具、陶瓷等。

e. 胶合板箱通常用榉木或水曲柳,经加工制成 3 层、5 层胶合板,然后根据商品的特点,制作不同规格的箱型。具有体轻、节约木材、便于运输等特点,适于装重量较轻、易碎的商品。

f. 无钉无档箱,一般用 3 层或 5 层胶合板为箱壁,用铁皮包住箱子边角,代替铁钉、木带。具有防腐、防裂、节约材料、外形美观等特点,适于装重量较轻的商品,如桃仁、茶叶等。

g. 纤维板箱用纤维板加工成型,其结构和用途与胶合板箱相同,可代替木箱或胶合板箱。

③ 钙塑箱 它的物理机械强度较高,防潮性能也较好,可代替瓦楞纸箱。

设计纸箱与木箱时,应尽量按照长方形包装尺寸模数 600×400 毫米放大或缩小。

(2) 桶

① 铁桶

铁桶用黑铁皮或镀锌铁皮加工而成,镀锌铁皮的防锈效能比黑铁皮好。其类型主要有:

a. 小口桶 一般称为 53 加仑大铁桶。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桶高为 900 毫米,直径 560 毫米,容量 200 公升。桶盖上开有罗丝口的小盖,有的还开有出气的小盖,桶身有多道环筋。它具有防漏、抗压、灌装开启方便等特点,适于装流质或半流质的商品。

b. 大口桶 桶盖可以整个打开。盖合时,用活卡的铁箍箍紧,箍内衬有垫圈,适于装粉状商品。

c. 缩口桶 是在大口桶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将桶箍活卡凸出部位,缩到桶口外径内,使之与桶身成平行,便于堆码,可以缩小体积,节省运费。

为防止铁皮污染商品,可在桶内喷涂各种性能不同的涂料。如酚醛树脂、环氧防腐漆等。

马口铁桶 马口铁桶一般用厚 0.23 至 0.28 毫米

的高铬马口铁皮经焊接成型。形状有方形、圆形,长方形等,规格大小不一,桶内涂有涂料,具有防潮、防腐的性能,适于装化工产品、食品、土产品等。

马口铁皮可通过印铁工艺直接印刷制成罐、盒,多用于食品罐头、糖果、饼干等销售包装。

铁塑桶 铁塑桶的外壳用黑铁皮,内胆用高、低压聚乙烯制成,要求铁壳与内胆一致,封口严密。它具有耐腐蚀、防潮的性能,适于装危险品。

② 木桶

木桶具有透气性能好、不渗漏、无味、成本低等特点。常用的类型有:

a) 肠衣专用桶 桶通常用柃木经加工成型。桶型是腰鼓状,桶内有的涂白石灰,内衬 1 层白布。具有防寒、结构严密、不渗漏、隔热、坚固、外型整齐等特点,适于装猪肠衣、羊肠衣。

b) 胶合板桶 桶身用胶合板,桶底和盖用木板加工成型。桶外有四道铁箍,具有体轻、节约木材、便于运输等特点,适于装化工产品。

c) 纤维板桶 用纤维板加工制成,桶形、结构、用途与胶合板桶相同,具有防潮、耐冲击等性能。

d) 杉木桶 每立方米杉木一般可制九个桶,多用来装冻鲜鱼、海鲜、腊鸭及咸菜等。通常每桶装冰鲜鱼 70 公斤,装海鲜 50 公斤。

此外还有雕刻的木盒、木筒,用于工艺品的销售包装。

塑料容器 塑料容器具有质轻、色彩鲜艳、美观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化学稳定性等特点。在商品包装上已被广泛使用,常用的塑料容器有塑料桶、袋、瓶、盒、罐等,分别介绍如下。

③ 塑料桶 塑料桶多以高、低压聚乙烯为原料,采用中空成型或注塑成型。软桶用高压聚乙烯,硬桶用高、低压聚乙烯或全低压聚乙烯原料制成。具有质轻、不易破碎、耐腐蚀等特点。有的可代替金属桶使用,用于装化工原料,但不适于装汽油、三氯乙烯、苯、甲苯以及对聚乙烯塑料有溶胀作用的化工液体产品。塑料桶的规格大小可根据商品的重量、特点而定。

(3) 袋

① 纸袋 纸袋通常用 1 层到 5 层 80 克纸袋纸裱糊成型,可用于直接包装商品或内衬袋用。纸袋具有体积小、成本低、运费省、开启码垛方便等优点,适于装粉状商品。

② 麻袋 用黄麻、红麻等为原料机制成型,常用的类型有:

a. 小粒袋 袋长 107 厘米、宽 74 厘米,袋重 962 克,经线密度每 10 厘米 71 根,纬线密度每 10 厘米 35 根,断裂强度经向 95 公斤,纬向 110 公斤,缝边处 80 公斤;容量 100 公斤,具有密度严密的特点,适于装小颗粒或粉状商品。

b. 中粒袋 袋长 107 厘米, 宽 74 厘米, 袋重 927 克, 经线密度每 10 厘米 66 根, 纬线密度每 10 厘米 35 根, 断裂强度经向 90 公斤, 纬向 110 公斤, 缝边处 80 公斤, 容量 100 公斤, 适于装粮食类商品。

c. 大粒袋 袋长 105 厘米, 宽 74 厘米, 袋重 760 克, 经线密度每 10 厘米 57 根, 纬线密度每 10 厘米 28 根, 断裂强度经纬向均为 70 公斤, 缝边处 48 公斤, 容量 80 公斤, 适于装颗粒大的土特产品。

除以上规格外, 可根据出口商品的需要编制各种不同规格、重量、密度的麻袋。

③ 布袋 用棉布加工成型, 常用于装粉状、块状、颗粒状商品。为防止渗漏、潮湿、污染商品, 可内衬纸袋或塑料袋。还可根据不同商品的需要, 在布袋上涂塑。

④ 玻璃纤维袋 玻璃纤维袋是用玻璃纤维布涂糊状聚氯乙烯树脂或粉状聚氯乙烯树脂, 采用压延贴膜法或用聚乙烯挤出涂布法经加工成型。具有耐酸、耐腐蚀、防潮、耐磨等性能, 适于装粉状、颗粒状化工产品。

⑤ 塑料编织袋 用聚丙烯或低压聚乙烯, 拉伸成丝, 经编织制成, 可代替麻袋使用。具有质轻、拉力强、韧性高、耐酸、耐碱、防腐蚀、不易发霉、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主要类型有:

a) 全塑编织袋 经纬线全用塑料扁丝编织, 抗张强度高, 适于装块状或较大颗粒商品。为防止堆高滑垛, 可在袋子的接触表面上涂复防滑材料。

b) 全塑涂膜编织袋 在全塑编织袋的里层涂复一层聚烯烃薄膜, 可避免并丝出洞, 增强隔潮性能, 适于装粉状及怕潮的商品。

c) 塑麻交织袋 经线用塑料扁丝, 纬线用黄麻, 适于装粮食类商品。

⑥ 塑料重型袋 通常包装 10 公斤至 25 公斤的商品, 适用于化肥、塑料及化工原料等商品的运输包装。

(4) 包

布包或麻包, 主要用于纺织品、棉花、羽毛等捆扎。

(5) 其它

如竹箩、竹箱、柳条筐、陶缸等。

2. 运输包装的标志

A. 识别标志

识别标志是运输过程中辨认同批货物的基础, 也是一般贸易合同、发货单据和运输、保险文件中记载有关标志事项的基本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主要标志在贸易合同和文件上, 一般简称为“唛头”。

多数用三角形、菱形、四边形、圆形或十字形等简明图形, 配以代用简字, 作为发货人向收货人表示该批货物的特定记号。所用特定记号, 有的是出口公司或国外

商号的代号, 有的用其他代用简字来表示。

(2) 副标志 有的在主要标志上附加某种记号, 区别同一批货物中的几个小批或不同的品质等级。

(3) 件号标志 将同一主要标志的一批货物, 按顺序逐件编号。

(4) 目的地标志 用来表示货物运往目的地的地名标志。这种地名标志, 不能使用简称、代号或缩写文字, 必须用文字直接写出全名称。

(5) 体积和重量标志 是标明每一包件的实际尺寸(长×宽×高)和重量(毛重、净重、皮重), 以便承运部门参照这些数据计算运费, 选择装卸运输方式和货物在运输工具内的积载方法。

(6) 原产国标志 我国出口商品使用“中国制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两种方式, 有些出口商品还可同时标明产品的制造城市, 例如, 上海制造的产品标志为“中国、上海制造”。一般用中英文对照。

B. 指示标志

(1) 我国指示标志

根据商品的特性对一些容易破碎、残损、变质的商品, 在装卸搬运操作和存放保管条件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和注意事项。例如: “向上”、“防湿”、“小心轻放”、“由此吊起”、“由此开启”、“重心点”、“防热”、“防冻”, 还有的用文字标明“勿用手钩”、“勿近锅炉”等等。

(2) 国际公认货物装卸图示符号

① 易碎物, 小心搬运 (Fragile, Handle With Care), 图案为玻璃杯, 应印成黑色, 尺寸为 10 公分或 15 公分。

② 请勿用钩 (Use no Hook), 图案为在钩子上打个大叉, 提醒勿用吊钩直接吊起, 以免钩子尖端破坏内装物品, 图案应印成黑色, 尺寸为 10 公分或 15 公分。

③ 此面朝上 (This Way up) 以两支箭头表示方向, 以避免货物倒置, 应印成黑色, 一般所用的尺寸为 15 公分, 或 10 公分, 其位置应印在长宽两边的左上角。

④ 请勿受热 (Keep Away From Heat), 应避免阳光直射, 广泛用在化学品或农产品上, 尺寸为 10 公分或十分公分, 图案应为黑色。

⑤ 从此处起吊 (Sling Here), 标志为铁链, 应印成黑色, 位置应放在指示从何处吊起部分, 包装箱两边均应印上, 可避免内装货物因吊车吊错位置(标志尺寸可为 10 公分、15 公分、20 公分)。

⑥ 请勿受潮 (Keep Dry), 标志为雨伞及雨滴, 应印成黑色, 尺寸为 10 公分至 15 公分, 位置应在包装箱两边。

⑦ 重心在此 (Center of Gravity), 图案重点在于表示货品在包装箱的中心位置, 应印成黑色, 位置在其实际重心位置, 尺寸为 10 公分、15 公分、20 公分, 视

外包装箱大小而定。

C. 危险品标志

我国危险品标志 如果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氧化剂、无毒不燃压缩气体、易燃压缩气体、有毒压缩气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遇水燃烧物品、有毒品、剧毒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应在运输包装上，清楚而明显地制作危险品标志。

D. 制作运输包装标志的几点要求

在国际贸易中，大量商品投入流通过程以后，装卸交接环节很多，而许多商品，其内容和包装外形一样，但分属于不同的货主，如果没有特定的区分标志，就无法在繁杂的流通过程中把它们区分清楚，这就容易发生差错，造成责任事故。做好运输包装标志工作，能够保证出口商品及时交接和安全储运，避免错发错运以及其他事故的发生，制作运输包装标志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参照国际有关规章办理 我国对运输包装标志的要求，以及使用的文字、符号和图形，已颁布了国家标准，详见1973年技术标准出版社出版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应当切实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此外，联合国政府海事协商组织对出口危险品货物规定，在外包装上要贴国际海运危险品标志，目前一些国家已照此执行。我国国家标准计量局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在商品出厂时，在外包装上同时贴上我国国内危险品和国际海运危险规章规定的两套标记，以防止货到港口产生不准靠卸，增加移泊，改港绕航，多付外汇，影响我国国际信誉等问题。

(2) 标志要简明清晰，易于辨认 选用文字要少，图案要清晰，易于制作，使人看了一目了然。标志的文字、字母及数字号码，其大小应和包件标志的尺寸相称。笔划粗细适当，对大的货件，字体可适当加大，便于机械吊装时，在离货物较远处也可辨认。

(3) 涂刷标志的部位要适当 所有标志，都应制作在搬运时容易看得见的地方。如箱状包装，应将标志刷在箱的四周，而不宜刷在底、盖，桶形包装，标志应位于桶盖或桶身；袋、捆包装应位于明显一面，或拴以吊牌。尽可能在同一包件制作两个相同的标志，便于当一个标志在运输途中被抹掉或模糊不清时，还有另一个可以辨认。更改标志时，要把原来留在包装上的废弃不用的标志痕迹清除干净，以免同新刷的标志发生混淆。

(4) 要选用适当的颜料作标志 制作标志的颜料，都应具有耐温、耐晒、耐摩擦的性能，不致发生褪色、脱落。用在酸性、碱性、氧化物及其他腐蚀性商品的包装上制作标志的颜料，应当选用具有相应的抗腐蚀性能的材料，不致因受包装内商品的侵蚀而掉色。

(5) 其它 除了必要的标志之外，不要加上任何

广告性质的宣传文字或图案，以免同标志混杂起来，难以辨认，给制作标志带来不便。在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上，不许乱写乱涂，要特别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做到内外有别，不能把内部的事物和国内印刷宣传品带出国外去。

3. 进口国对运输包装的规定和习惯

A. 港口规定

(1) 沙特阿拉伯港务局规定，所有运往该国港埠的建材类海运包装（卫生浴具设备、瓷砖、木制家具、厨房及浴室设备、铝挤型棒条），凡装集装箱的，必须先组装托盘，以适应堆高机装卸，且每件重量不得超过2吨。

(2) 伊朗港口颁布的进口货物包装规定，茶叶、化工品、食品、水泥、生橡胶、建材、原木等商品，分别要求以托盘形式，或体积不小于1立方米或重量1吨的集装包装。在船靠港之前，货物的包装情况要受到仔细检查，如不符合规定要求，该船必须将到港货物在锚地卸下，交给港口，否则向港口交100%的搬运费以及附加手续费。

(3) 沙特阿拉伯港口规定，凡运往该港的袋装货物，每袋重量均不得超过50公斤，否则不提供仓储便利，除非这些袋装货附有托盘或具有可供机械卸货和提货的悬吊装置。

B. 禁用材料

(1) 严禁使用稻草作包装进入美国——根据美国规定，为防止植物病虫害的传播，禁止使用稻草作为包装材料，如被海关发现，必须当场烧毁。

(2) 新西兰农渔部农业检疫所规定，进口商品包装严禁采用以下材料：土壤、泥灰、干草、稻草、麦草、青草、谷壳或糠、生青绿色的苔物、用过的旧麻袋以及其它废料。

(3) 菲律宾卫生部和海关规定，凡进口的货物禁用麻袋和麻制品及稻草、草席等材料包装。

(4) 澳大利亚防疫局规定，凡用木箱包装（包括托盘木料）的货物进口时，均需提供熏蒸证明。

(5) 竹片——用竹片夹衬打包，容易生虫，日本不准进口。

二、出口商品销售包装

1. 销售包装的分类

销售包装主要可分为盒、瓶、罐、袋四类。

A. 盒

1) 纸盒 纸盒具有保护商品、便于销售的作用。按照结构，纸盒大体可分为裱糊盒和折叠盒两种。裱糊盒是用黄板纸、有光纸、铜板纸、胶版纸、书皮纸等纸张裱糊而成。折叠盒是用白纸板、面玻璃卡纸等加工一次闷盒成型。常用的类型有：

(1) 天叩地式纸盒, 由盒盖与盒底两部分组成。纸盒的盖和底高度相同。盒内装入商品后, 将盒盖叩罩盒底部, 商品不易脱出。一般用于装小五金类商品。

(2) 帽盖式纸盒, 盒盖的高度比盒底的高度小。装入商品后, 易开启, 一般用于盛装鞋子。

(3) 手提式纸盒, 一般用小瓦楞裱铜版纸, 开附摇盖, 可扣紧, 便于手提, 盒子成型后底部粘牢, 可向内弯曲折叠, 减少堆放体积。形状有长、扁等, 适用于装酒类商品。

(4) 抽屉式纸盒, 盒体都为扁方形, 类似火柴盒。盒的两端都能开启, 多用于文教用品包装。

(5) 摇盖式纸盒, 盒身两侧有两个小摇盖, 盒的外摇盖大于盒身宽度, 封口时将大于盒宽的部分折插入盒内。有的外摇盖做成带锁扣的; 有的小摇盖做成咬插式的, 多用于药品类包装。

以上各种盒形, 根据需要都可以开天窗。天窗处衬上玻璃纸或透明塑料片, 使商品清晰可见。此外, 还有的纸盒, 用纸坯成型, 外面裱糊锦缎, 通常装高档瓷器或玉器。

2) 塑料盒、罐 用作销售包装的塑料盒、罐, 通常由聚苯乙烯、改性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硬质聚氯乙烯制成。具有质轻、透明、不易碎等特点。根据需要添加不同的颜料、可制成不同颜色的塑料盒、罐。

3) 金属盒

B. 瓶

1) 玻璃瓶

玻璃瓶可按用途、色泽、瓶口等分类。按用途分, 有酒瓶、罐头瓶、饮料瓶、医药瓶等; 按色泽分, 有青白料瓶、高白料瓶、茶色瓶、绿料瓶; 按瓶口分, 一般口径大于 30 毫米的为大口瓶, 小于 30 毫米的为小口瓶。有些出口高级酒和药酒多采用异型瓶。

2) 塑料瓶

塑料瓶一般采用聚乙烯、硬质聚乙烯等塑料, 经中空成型制成。具有质轻、不易破碎等特点, 它可以制成各种颜色的塑料瓶。一般多用作灌装液体商品, 如果灌装食用液体商品, 必须采用无毒塑料瓶。

C. 缸

1) 三片缸 焊接成形, 有边缝和底缝。

2) 二片缸 冲拔成形, 无边缝和底缝。

3) 复合缸 由纸、塑、铝箔复合而成。

D. 袋

1) 塑料薄膜袋

塑料薄膜袋一般采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氯乙烯为原料, 经吹塑制成, 具有透明、柔软和防潮等性能。用于包装食品, 要选用无毒的塑料。根据包装商品的重量, 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 轻型包装袋, 通常包装 1 公斤以下的商品, 适于糖果、饼干、糕点、干果类商品的销售包装。

b) 中型包装袋, 通常包装 1 公斤至 10 公斤的商品, 适于糖果、花生、干果类商品的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

2) 复合袋, 由纸塑铝箔复合而成。

2. 销售包装应具备的条件

一个成功的销售包装,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能保护产品, 延长货架寿命。

2) 能方便消费者使用。

3) 有独特的个性和吸引力。

4) 符合销售国的法令。

5) 成本经济合理。

6) 减少或不造成环境污染。

3. 销售包装装潢设计要点

1) 图案力求简单明了, 能迅速传达产品信息。

2) 文字描写要诚实而不夸张

3) 色彩运用

在色彩运用上, 要考虑到, 不同销售国家和地区对颜色有不同喜爱和禁忌。同样一个颜色, 对不同的人产生不同的反映, 这是由于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和民族存在着不同文化、宗教、风俗习惯等情况, 不同消费者又有不同的审美观点。例如西、北欧喜爱淡雅色彩, 伊斯兰教国家喜欢绿色, 非洲喜爱鲜明的色彩, 中、南美洲喜欢明朗色彩, 东方民族喜欢红色等。这些对色彩的喜爱和禁忌, 是不断变化的。因此, 应当注意调查研究不同国家与民族对色彩的喜爱和禁忌, 掌握其特性和变化情况, 使色彩的运用能适应消费者的需要。(见表 1)

表-1 一些国家和地区对颜色的不同喜爱和禁忌

喜、忌 国家、地区	喜 爱	禁 忌
西、北欧	淡雅色彩	
法 国	女孩爱粉红色, 男孩爱蓝色, 一般人爱高雅灰色	墨绿(纳粹军人服色)
比利时(南部)	女孩爱蓝色, 男孩爱粉红色	
比利时(北部)	女孩爱蓝色, 男孩爱粉红色	
德 国	喜爱鲜明的色彩	茶色、红色、深蓝色、黑色
爱尔兰	绿 色	红白蓝色组(英国国旗)
西班牙	黑 色	
意大利	绿 色	
瑞 典		蓝、黄色组(国家色)
奥地利	绿 色	

续表

喜、忌 国家、地区	喜 爱	禁 忌
保加利亚	(较沉着的) 绿色	鲜明绿、鲜明色彩
荷 兰	橙色、蓝色	
挪 威	红、蓝、绿鲜明色彩	
瑞 士	红、黄、蓝、橙、绿、紫、红、白相间色组, 浓淡相间色组	黑色
伊斯兰教地区	绿 色	黄色(死亡)
巴基斯坦	翠绿色, 鲜明色	
土耳其 突尼斯	绿、白、绯红	
伊拉克	红、蓝	黑色、橄榄绿
叙利亚	青蓝、绿、红	黄色
埃 及	绿色	蓝色(恶魔)
非 洲	鲜明色彩	
摩洛哥	(与伊斯兰教地区相同) 稍暗的鲜明色彩	
希 腊	蓝和白相配及鲜明色彩	
巴 西		紫色(悲伤) 黄色(绝望) 暗茶色(将有不幸)
委内瑞拉	黄色(是医务标志)	红、绿、茶、黑、白表示五大党, 不宜用在包装上
古 巴	鲜明色彩	
厄瓜多尔	凉爽高地区喜暗色, 炎热沿海地区喜欢白色、明暗间色	
墨西哥	红、白、绿色组(国旗色)	
巴拉圭	明朗色彩	红、深蓝、绿色组(三大政党) 不宜用于包装
秘 鲁		紫色平时禁用, 只在十月举行宗教仪式时用

续表

喜、忌 国家、地区	喜 爱	禁 忌
东方民族 日 本	红色	
港澳地区	红、绿	群青、蓝、白

4. 禁忌与规定

A. 禁用标志、图案

1) 对阿拉伯国家出口商品和包装上, 禁用六角星图案——六角星与以色列国旗上的图案相似, 阿拉伯国家对带有六角星图案的东西非常反感和忌讳。

2) 对德出口商品和包装上, 禁用类似纳粹(卐字)和军团的符号标记。

3) 对利比亚出口商品包装上, 禁止使用猪的图案和女性人体图象。

B. 使用文种的规定

1) 希腊政府正式公布, 凡出口到希腊的产品, 包装上必须要用希腊文字, 写明公司名称、代理商名称和产品重量数量等项目。

2) 输往法国产品装箱单及商业发票, 强制使用法文。包装的标示说明, 如未以法文书写, 应附上法文译注。

3) 销香港已包装的食品标签, 必须用中文或英文, 但食品名称及成分, 须同时用中英文注明。

4) 销往阿拉伯地区的食品、饮料, 必须用阿拉伯文说明。

5) 销加拿大商品, 必须英法文对照。

6) 销巴西食品, 要附加葡萄牙文译文。

7) 销泰国药品, 没有泰文的, 不准进口。

三、援外物资包装

1. 基本要求

1) 经援物资的包装, 应确保物资在多次装卸、长途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 不致发生损坏和丢失, 并能经受不同气候条件, 安全、及时、准确地抵受援国工地。因此, 必须做到坚固、适用、节约和外观整洁。

2) 包装前, 发货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对物资的质量严格进行检验、做好防护、涂油和其它有关的内包装, 随机文件齐全, 符合出口要求, 方可进行包装。

3) 包装形式, 一般为箱装、裸装、散装、捆扎装、袋装、桶装等, 采用何种形式, 由生产厂、包装厂、发货和设计单位根据物资的重量、精密度、外形以及国内外运输等条件, 参照本办法进行设计。

4) 海运出口物资, 以包装物件突出部位计算体积, 以体积或重量大者核收运费, 超过3吨或9米的需付

超重、超长附加费；国际铁路联运出口物资，外廓尺寸如超出铁路装载界限，无法运输。因此，凡超限物资，在设计、生产和包装时，要充分考虑到国内外的装卸运输条件和节省费用，凡能在国外组装和焊接的，应在国外进行，凡能拆卸的，应拆卸发运，以缩小体积，便于装卸运输，节约费用。

5) 特殊物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危险品的包装，应参照《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和国际海运危险品的有关规定办理。

6) 承建部、筹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经常检查出口物资的包装质量，及时研究解决包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使援建项目的经援物资的包装实现标准化。

外经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提出改进措施。港口（口岸）外经机构要注意把关，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承建部、发货单位联系解决。

2. 包装方式

1) 箱装

(1) 箱装一般采用木箱。木箱按结构可分为普通箱、滑木加重箱和框架结构箱。每种木箱都可制成花格箱或封闭箱。

凡精密度高、表面腐蚀后影响其质量性能的设备、仪表、仪器等贵重物资，应采用封闭箱。

凡受自然条件影响后不易变质的设备，可采用花格箱。易损、易变形的金属构件和易碎物资，一般也应装花格箱，以便搬运人员在作业时能直接看到，轻拿轻放。

(2) 包装箱要平整，不要异形。海运物资箱顶要平，便于物资在船内堆放。国际铁路联运物资，一般箱顶也要平，大型超限箱子要根据铁路装车极限的要求，箱顶可起拱成尖顶形或斜坡形。

(3) 装箱要注意减少箱内空隙，缩小箱装体积。箱内物资重量应在 300 至 2000 公斤之间，以便于用机械装卸。

2) 裸装或散装

(1) 外表粗糙或露天作业的压路机、内燃机车、载重汽车、推土机、桥式起重机等和无包装不影响物资质量的大型工字钢、槽钢、重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钢管与上水铸管、50 公斤以上的管件、大型铸件、厚钢板、大型钢结构等可采用裸装。

(2) 凡裸装发运的各种车辆的随车工具和备件应装入木箱，并加锁固定在驾驶室内或拼箱单独发运，各种施工机械的附属工具应装入木箱，随主机编号发运。有牵引杆的空压机等，将牵引杆拆掉，固定在机体上，尽量不突出机体，以免增大体积，多付运费。

上水铸管的小头必须用草袋包裹，用 10 号镀锌铁丝绑扎两道，每道两股。

(3) 适用于裸装发运的整件物资，如其局部易损易

坏，要做局部包装。

不便于吊装和运输，须垫平卡紧的设备，如锅炉主体、球磨机筒体、油罐、储气罐和渔船等，可固定在底座上发运。

(4) 大量发运的生铁、矿石、焦炭等，采用散装。

3) 捆扎装

(1) 凡可成捆发运的钢板、圆钢、角钢、管材、原木和胶管等，采用捆扎装。

海运每捆不超过 2 吨，陆运每捆不超过 1 吨。同捆物资要齐尺，并按物资品种、规格分别捆扎：

a. 型钢、圆钢，一般用直径六毫米的盘条或 8 号镀锌铁丝捆扎。捆长在 6 米以下的捆扎四道，超过 6 米的捆扎五道以上，盘条每道至少两股，镀锌铁丝每道至少四股。第一道箍距捆端 50~70 厘米，过短容易脱箍，过长起吊时容易损坏物资。捆扎铁丝留头一般 15 厘米并要弯下。过短容易松动或开箍脱掉，过长或不弯下在装卸时容易被其它物件压住。捆扎必须牢固，防止松动散捆。

b. 钢结构件中除零散、异型、易丢的小件采用装箱外，其余采用捆扎装。不同构件要合理搭配，捆扎紧凑。每捆上下用方木或槽钢串螺栓卡紧，但螺栓两端不得突出方木或槽钢。

c. 下水铸管或 4 英寸以下的上水铸管采用方木或槽钢以螺栓串联捆扎，每层铸管用 1 厘米厚的板条衬垫，每捆以 1 吨左右为宜。

d. 有丝扣的钢管两端要用木塞堵住，丝扣涂油、管箍拧紧。无管箍者用麻布包扎或用铁帽、塑料帽扣紧，以保护丝扣。

e. 直径不同的管材合捆时，必须先将小管扎成捆，再与大管一起捆扎。

f. 同一提单内的捆扎钢材，除尾数外，每捆支数应相等。

g. 混凝土小推车、方斗小推车、人力平板车和其零配件，可用物资本体将其零配件包装发运，如：将零配件放置在小推车本体上，用数根螺栓将其捆扎成一体。

(2) 对电缆、裸绞线、钢丝绳等的包装，一般采用木轴（木盘），两端用两层木板交错钉制，圆周用木板钉成鼓形。也可用铁轴代替，用角铁焊制鼓形框架，圆周用铁板覆盖而成。

(3)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的普通耐火砖采用草绳捆扎包装，并用铁丝加固。海运出口的普通耐火砖或各种异型耐火砖均应采用带底托的木花格箱或纤维板封闭箱。重量在 1 吨至 2 吨为宜。

4) 袋装

(1) 对镁砂、水泥、石棉、刷墙粉、小石子、少量焦炭和少量矿石等，分别采用麻袋、塑料袋、纸袋、布袋、乳胶玻璃布袋等，也可用塑料袋、纸袋与麻袋套装。

麻袋开口处要用麻线绳或棉线绳十字交叉缝牢,扎角要牢固。

(2)海运出口的水泥,要使用符合出口标准的纸袋进行包装。并应逐步实行捆扎成组发运。

5) 桶装

液体或易液化的物资,如油类、酚、油漆、沥青、红丹粉、建筑油膏等采用铁桶、塑料桶、胶合板桶或纤维板桶。

对容易挤压变形、破损、溢漏的桶装物资,可采用花格箱作外包装加固。

3. 包装标志

1) 经援物资包装物件上刷写的各种标记,应使用不褪色的油漆或油墨,不得使用受援国禁忌的颜色,做到准确、清晰、牢固、节约、严禁涂刷其它字样或图案。

2) 发货标记包括项目标记、到港(站)、收货人、件号、毛重、体积、发货人7项内容。刷写时,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发货单位、生产厂必须按照发货通知的规定逐项刷写,应与单证上的内容完全一致。

(2) 项目标记是经援项目的专用代号,是发货、运输、收货的主要标志,因此必须突出醒目,其字体要大于其它各项。

(3) “项目标记”、“到港(站)”、“体积”、“发货人”字样不刷,只刷内容。

(4) 发货标记应直接刷在木箱两侧的中间部位,字体大小要与木箱大小相适应。每侧均需刷全7项内容。如箱板面积小,一侧刷7项不便时,可分刷两侧,但每侧都得刷上项目标记。

(5) 由生产厂发往筹建单位、仓库的经援物资,包装上使用的国内发货标记,不得直接刷写在木箱上,应另用木牌刷写,钉在木箱上。发往国外时,必须将木牌摘掉。

(6) 对裸装的物资,要直接喷刷在物件上。对钢板和单件发运的钢管材,喷刷标记处需先清除毛刺、氧化皮、铁锈、油污等脏物,刷毕需加涂防护油。无法直接刷制标记的捆扎装物资,可在每捆两端牢固地拴系明显、不易褪色和耐用的尼龙纤维、乳胶玻璃布、棉白布或镀锌薄铁片标签,在标签上必须填写上述7项内容。捆扎装的普通耐火砖,可拴纸标签。

(7) 同货名、同重量、同包装、同体积的大宗物资,即“四同”物资,每件重50公斤以下的只刷项目标记、到港(站);每件重超过50公斤的需加刷重量和件号。海运出口的水泥,只刷项目标记。国际铁路联运出口的水泥因是一车一票,故项目标记可不刷。

3) 为便于识别,对经苏丹、达累斯萨拉姆、阿比让和卡拉奇港转运的经援物资,需在包装物件或单证上分别加刷特殊要求的标记。

4) 作业标志有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和危险货物包装

标志。发货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认真刷写,严防因无作业标志或刷制不清而发生事故。

作业标志只刷形象图案,不刷写文字。刷写位置:箱装,位于木箱两侧的左上方;袋装、捆扎装,位于包装明显的一面;桶装,位于桶盖或桶身。“由此吊起”、“由此开启”、“重心点”3种标志,应分别刷写在物资外包装的实际位置。

5) 包装物件发货标记

(1) 经苏丹港的物资,均需在包装物件的发货标记旁加刷大的、明显的“SG”字样。

(2) 经阿比让港运往马里、上沃尔特和尼日尔的物资,均需在包装箱有标记的一侧、捆扎装的标签和提单上加刷(制)“TRNASIT EN COTE DHVOIRE”字样。

(3) 经达累斯萨拉姆港运往坦桑尼亚、赞比亚、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的物资,需分别在包装物件有发货标记的一侧,加刷明显的、大的、不同颜色的“+”字标记(坦桑—红,赞—绿,布—黑,卢—黄,扎—蓝)。

(4) 经卡拉奇港运往阿富汗的物资,均需在发货单证(包括提单、保险单、发货单、装箱单)上和包装物件有发货标记的一侧偏上明显位置标明“IN TRANSIT TO AFGHANISTAN”。

4. 民航货运包装要求

A. 包装的一般规定

1) 为了保证飞行安全和货物的正常运输,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形状、重量、体积和空运的特点,妥善加以包装。

2)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完好、轻便,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

(1) 包装不破裂;(2) 内装物不漏失;(3) 填塞要牢,内装物相互不摩擦、碰撞;(4) 没有异味散发;(5) 不因气压、气温变化而引起货物变质;(6) 不伤害机上人员和操作人员;(7) 不污损飞机、设备和机上其他装载物;(8) 便于装卸操作。

3) 为了不使密封舱飞机空调系统堵塞,不得用带有碎屑、草末等材料作包装,如草袋、草绳、粗麻包等。包装的内衬物,如谷糠、木屑、锯末、纸屑等不得外漏。

4) 包装外部不能有突出的棱角,也不能有钉、钩、刺等。包装外部需清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腻。

5) 托运人应在每件货物的包装上详细写明收货人、另请通知人和托运人的姓名、地址。如包装表面不能书写时,可写在纸板、木牌或布条上,再拴挂在货物上。填写时字迹必须清楚、明晰。

6) 包装容器的材料要良好,不得用腐朽、虫蛀、锈蚀的材料,不管木箱、纸箱或其他容器,为了安全,必要时可用塑料、铁箍加固。

B. 对某些货物的包装要求

1) 液体货物

(1) 不论瓶装、罐装或桶装,容器内必须留有5~10%的空隙,封盖严密,容器不得渗漏。

(2) 用陶瓷、玻璃容器盛装的液体,每一容器的容量不得超过500毫升,并需外加木箱包装,箱内要有内衬物和吸湿材料。内衬物要填牢实,以防内装容器碰撞破碎。

(3) 用陶瓷、玻璃容器盛装的液体货物,外包装上应加贴“易碎物品”标贴。

2) 易碎物品

(1) 每件重量一般不超过25公斤。(2) 必须用木箱包装。(3) 必须用衬物填塞牢实。(4) 包装上应贴“易碎物品”标贴。

3) 精密仪器和电子管

(1) 多层次包装,内衬物要有一定的弹性,但不得使货物移动位置和互相碰撞摩擦。(2) 悬吊式包装,用弹簧悬吊在木箱内,适于电子管运输。(3) 加大包装底盘,不使货物倾倒。(4) 包装上应加贴“易碎物品”和“不可倒置”标贴。

4) 裸装货物

不怕碰压的货物如轮胎等,可以不用包装,但不易点数或容易碰坏飞机的仍须妥善包装。

5) 混运货物

一批货物中包含有不同物品称为混运货物(MIXED CONSIGNMENTS)。这些物品可装在一起,也可以分别包装,但不得包括下列物品:

(1) 贵重货物;(2) 动物;(3) 尸体、骨灰;(4) 外交信袋;(5) 作为货物运送的行李。

6) 特种货物包括贵重货物、动物、危险物品、尸体、骨灰、鲜活易腐货物等的包装,按民航有关规定办理。

7) 包装方式

航空货物的包装方式大体有以下几种:

(1) 木箱(WOODEN CASE) (2) 纸箱(CARTON) (3) 条板箱(或柳条箱)(CRATE) (4) 袋(BAG) (5) 小包(PARCEL) (6) 中小包或捆(PACKAGE) (7) 大包或捆(BALE) (8) 圆桶(DRUM) (9) 琵琶桶(BARREL) (10) 散装(LOOSE)

5. 货物标志

1) 货物标志包括粘贴或悬挂在货物外包装上的标签和标贴。使用货物标志,可以避免发生差错事故,保证货物安全和正常运输。因此要贴(挂)在货物明显处;在填写时,要求字迹清楚,内容准确。

2) 货物标签:指粘贴或拴挂在货物的外包装上,说明货物件数、重量和目的地的一种标志。

3) 货物标贴:指粘贴在货物外包装上,说明货物特性,或在操作上应特别注意事项的一种标志。

中国民航国际货运标贴(危险品除外)有:

(1) “谨防潮湿”标贴:

对于不能受潮的货物,在收运后应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谨防潮湿”(KEEP DRY)的标贴,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因受潮而变质受损。

(2) “易碎物品”标贴:

在收运易碎货物时,应在货物各面上加贴“易碎物品”(FRAGILE)标贴,以示在运输过程中需小心轻放,避免由于碰撞而使货物受损。

(3) “不可倒置”标贴:

在收运禁止倒置的货物时,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加贴“不可倒置”(THIS SIDE UP)的标贴,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倒置损坏。

4) “动物”标贴:

在收运用笼、箱或筐、篮盛装的动物时,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加贴“动物”(LIVE ANIMALS)标贴,以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加强照料。

5) “实验用动物”标贴:

在收运实验用动物时,需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实验用动物”(LABORATORY ANIMALS)标贴,以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防止动物受菌。

6) “急货”标贴

在收运报纸、期刊、新闻图片、电视片、新闻影片以及其他紧急货物时,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加贴“急货”(URGENT)的标贴,以示急货,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及早处理。

7) “鲜活易腐”的标贴:

在收运鲜活易腐货物时,应在货物外包装上加贴“鲜活易腐”标贴,便于在运输过程中引起注意,以免货物腐烂变质。

8) “货物”(CARGO)标贴:

在收运外形酷似行李的货物时,应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加贴“货物”标贴,避免和行李混淆而发生运输差错。

6. 特种货物运输

包装要求

1) 危险物品必须按照规定的数量盛装在相应规定的容器内,并牢固封好,必要时应加铅封,收运时应注意是否封好。容器应能防止内装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温度、湿度和高度的变化而爆炸、失火、散失和漏溢。

2) 危险物品的内包装应有防破碎和防震的内衬物,液体应有吸湿物,以保证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因震动、摩擦而破损。

3) 盛装液体的容器包装必须完全填充好。运输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内装容器必须留有充分的空隙,至少为5%。内装容器还必须抗压,在温度变化液体膨胀时,不致因此而外溢。

4) 易碎或易破的内包装容器,如陶制品,玻璃制品等,外包装必须加固,内衬物必须衬好,以防破碎外溢。

- 5) 同一包装内禁止混装不同性质的危险物品。
- 6) 外包装必须适宜装卸操作, 保证安全可靠。
- 7) 包装尺寸不得小于普通货物规定的包装最低尺寸。

8) 对于放射性、裂变、聚合物物质除有上述一般包装要求外, 还应注意以下各点:

(1) 包装容器不应有突出部分, 铅封和封严部位应在凹处, 以免碰撞失封而造成危险。外表面尽量平滑, 光洁, 以及容易除去污染。裂变物质的容器外表不能有存水凹处, 以避免水漏进内包装而引起恶果。

(2) 包装容器必须用坚固的优质材料制做, 应具有封严、抗压、抗腐蚀和抗辐射线穿透的化学和物理性能。同时应保证运输过程中温度在 -40°C 和 70°C 间变化而不会失封和漏溢, 并保证在一般运输事故时亦不会外溢。

(3) 包装容器的焊接需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 保证焊接处不出事故。

(4) 在运输过程中, 包装容器不能因加速, 高度振动和共振而失去容器封严的可靠性。特别是螺栓、螺帽部分不致松动和脱落。

(5) 如放射性物质同时具有其他危险特性时, 包装应同时考虑到除放射性外其他危险特性的要求。

(6) 外包装表面的非固定放射性污染的最大允许限度为: (每 300 立方厘米平均数)

(7) 各类放射性物质和裂变物质的包装要求, 请详细参阅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的有关部分。

9)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的包装重量规定予以包装。

7. 标贴

按照危险品的种类在货物外包装明显处贴上不同的标贴, 另外根据货物的不同情况再加贴“不可倒置”、“易碎物品”、“急货”等标贴。如系仅限装在货机上的危险物品, 应加贴“仅限货机”的标贴。

1) 爆炸“标贴”(EXPLOSIVE)

颜色: 底为桔黄,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EX

2) 非易燃压缩气“标贴”(NON-FLAMMABLE COMPRESSED GAS)

颜色: 底为绿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NG

3) “易燃气体”标贴 (FLAMMABLE GAS)

颜色: 底为红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FG

4) “易燃液体”标贴 (FLAMMABLE LIQUIDS)

颜色: 底为红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FL

5) “易燃固体”标贴 (FLAMMABLE SOLIDS)

颜色: 红白道,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FS

6) “受潮易燃固体”标贴 (FLAMMABLE WATER REACTIVE MATERIAL)

颜色: 底为蓝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FW

7) “易氧化物质”标贴 (OXIDIZING MATERIALS)

颜色: 底为黄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OX

8) “有机过氧化物”标贴 (ORGANIC PEROXIDES)

颜色: 底为黄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OP

9) “毒品”标贴 (POISONOUS ARTICLES)

颜色: 底为白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PB

10) “传染性物质”标贴 (INFECTIOUS SUBSTANCES)

颜色: 底为白色, 字为黑色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IS

11) “放射性”标贴

(1) “I 级放射性”标贴

a. 在整个运输过程中, 在货物表面任何一点发出的辐射剂量率不超过 0.5 毫伦琴/小时, 而且该货物并不属于 II 级裂变物质, 亦在运输中无需特殊照料的放射性货物, 在外包装的四面贴上 I 级放射性标贴。

b. 式样: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RW

(2) “II 级放射性”标贴

a. 辐射剂量率超过 I 级放射性物质或属于 II 级裂变物质, 但只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 在货物表面任一点发出的辐射剂量不超过 50 毫伦琴/小时, 以及运输指数不超过 1.0。

b. 式样

尺寸: 10×10 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 RRY

(3) “III 级放射性”标贴

a. 该货超过Ⅰ级的限制数，或系属Ⅱ级裂变物质，而且在整个正常运输过程中在货物表面任一处发出的放射剂量率不超过200毫伦琴/小时；而运输指数不超过10。

b. 式样：略

12) “腐蚀”物品标贴 (CORROSIVES)

尺寸：10×10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RCM

13) “磁性”物质标贴

尺寸：9×10厘米

英文缩写代码：MAG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在对外经济贸易中,我方人员在与国外商人洽商、签订合同时,必然会涉及到采用哪种运输方式为宜;进出口货物运输应由谁承办;怎样办理等一些实际问题。因此,了解一些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知识对于从事外经外贸工作的同志,尤其是对于那些原在非专业外经外贸单位工作,而现在从事外经外贸工作的有关人员十分必要。

一、我国对外贸易与非贸易运输工作

1. 对外贸易与非贸易运输工作的任务

对外贸易与非贸易运输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各种对外合同的规定,把进出口货物运交给国内外收货人。包括组织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邮运输;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租船订舱工作;办理我国港口、国境站的进出口货物和单证的接交工作;负责对我国租赁的外籍船舶和外贸系统专用载货汽车的经营管理;接受国内订货部门的委托,代办海运进口货物的转运业务;根据友好国家的要求,代办该国进出口货物通过我国境内的国际转运和租船订舱;代办各国来华展览物品在我国境内的运输业务等。

2. 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承办

目前,我国全面负责和代办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组织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是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的专门化外贸运输企业。在国内各港口、航空站、铁路国境站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设有分支机构;在国外主要港口和主要航空站有代理机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及其分公司在货主和国内外承运人之间起着不可缺少的桥梁作用。过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只统一办理对外贸易部(现为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进出口公司的进出口货物运输。现在,随着国家外贸体制的改革,中央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了各种对外贸易机构,逐渐开展自营进出口商品、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等业务。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方便货主,节省各对外贸易单位在办理运输过程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范围,现除办理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各进出口公司的进

出口货物运输工作外,也接受和办理中央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新成立的对外贸易单位的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以及非贸易物资的运输工作。

1)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代办运输的业务范围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代办运输的业务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海运进出口货物的整船洽租和订舱配载、港口交接、报关以及国内代运工作。

(2) 国际铁路联运和香港与内地间整车、零担包裹(快件)运输;深圳口岸进出口货物的接送、报关和转运;内地省经香港陆海联运和陆空联运;独家办理经苏联西伯利亚铁道通往亚、欧大陆的集装箱运输。

(3) 进出口货物的国际空运订舱、租用包机和邮运;航空站到货的交接、报送和国内转运;邮件和包裹的快递服务。

(4) 组织和接受采用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业务。

(5) 按照我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协定和贸易协定,组织运输工作。

(6) 其他临时协议委托代办事项。

2) 怎样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联系委托运输

中央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及有关部门的对外贸易单位进出口货物运输,可直接同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联系、签订委托协议。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中小型补偿贸易和非贸易物资,可通过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分公司归口或直接委托有关港口的对外贸易运输分公司代办接货、储存和短途的运筹代运工作。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同我国各对外贸易单位之间是一种分工委托的关系。各对外贸易单位把本身的一部分工作如租船订舱、托运、交接、仓储等,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委托中国对外贸易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及分支机构则按劳务量向各对外贸易单位收取报酬。但这种委托不同于一般的委托,实际上是一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活动中的具体分工。因此,双方除了应当认真履行委托合同或协议外,并须随时加强联系,及时交流情况,分

工合作,共同负责完成国家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任务。

3. 对外贸易计划的编制

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加强对外贸易运输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使运输工作适应外贸商品流通的要求,保证进出口货物运输任务的完成,必须编制外贸运输计划。编制外贸运输计划,必须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和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合理组织运输,正确地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并根据积极、可靠的精神,搞好综合平衡,力争计划符合实际,提高计划的准确性。

1) 编制对外贸易运输计划的方法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对外贸易运输的具体情况,对外贸易运输计划分为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掌握和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掌握的两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部掌握的运输计划为中央计划,包括进出口货物经由海、陆、空、邮、边境的江河、公路和在国外转口的运输计划,以及集中港区货物铁路要车计划。对外贸易局掌握的运输计划为地方计划,包括省间、省内铁路、公路和沿海、内河航运,以及除铁路以外的集中港区货物计划。

中央计划由企业单位上报。年、季度进出口运输计划,以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和中央有关部、委新成立的对外贸易公司为基层编制单位。月度海、陆运、出口运输计划和集中港区货物铁路要车计划,以对外经济贸易部各专业进出口公司所属分公司和中央有关部、委新成立的对外贸易公司所属分公司为基层编制单位。地方计划的编制程序,由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各省、市、自治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交委的要求,因地制宜地自行规定。

运输计划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交通部、铁道部核准并下达。

2) 检查运输计划执行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在执行运输计划过程中,我国主要采取电讯报告和表报制度,定期地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计划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完成进出口任务。同时,纠正原计划中的一些不合理现象,以便不断地改进计划的编制工作。

检查计划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在检查出口计划执行情况时,要着重检查出口商品货源的完成情况。

(2)在检查进口计划执行情况时,要着重检查国家经济建设及人民生活所必需的主要货物的进口计划完成情况。

(3)在检查国别计划执行情况时,必须着重检查对外合同履行情况。

(4)检查逐项商品完成计划的进度,首先应抓紧大

宗商品的完成情况。

(5)以检查商品流转计划完成情况为主,必须同时兼顾其他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4. 对外贸易、非贸易货物运输方式和委托问题

A. 我国对外贸易、非贸易国际货物运输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国际货物海洋运输(在海洋运输杂货方面还有子母船、托盘、滚装船等运输方式);
- 2) 国际货物铁路运输;
- 3) 国际货物航空运输;
- 4) 国际货物公路运输;
- 5) 国际货物江河运输;
- 6) 国际货物邮政运输*;
- 7) 国际货物海洋集装箱运输;
- 8) 国际货物大陆桥集装箱运输;
- 9) 国际货物联合运输;
- 10) 国际货物快件运输。

B. 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及其分公司承办对外加工装配、中小型补偿贸易运输须知

1) 委托人应向承办人提供对外签订的“加工装配”或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协议或合同一式2份。协议或合同应注明:

(1)收货人(发货人)单位名称、地址和铁路到站。

(2)费用结算银行帐号。

(3)如系危险品应加盖“危险品”戳记,并填写铁道部危险品货规编号,如无编号应附危险品性能说明及防护办法。

委托人委托办理事项,应向承办人提交“委托书”一式2份。

2) 订妥运输工具通知

承办人订妥运输工具(船、车、飞机)后,应及时将船名或铁路车号或航班班次和装货时间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据此通知国外发货人按时向指定的港、站发货。

3) 运输单证

委托人应向承办人提供下列运输单证:

(1)进口货物装上运往中国的运输工具后,及时向接货口岸外运分公司、办事处寄送海运提单(或铁路、或空运提单)2份并附商务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品质证书或检验证书等一式2份。

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收货人可填委托单位或具体收货单位全名。通知人一律填到接货口岸外运分公司、办事处全名。

国外保险,应提交保险单一式2份。

(2)出口货物自发货地装上运往口岸的运输工具后,及时向接货口岸外运分公司、办事处寄送货物明细表、商务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品质证书或检验证书等一式2份。

4) 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发货通知

(1)进口货物装上运往中国的运输工具后,委托人应要求发货人及时以电报通知到港口岸外运分公司、办事处下列内容:①协议书或合同号;②货名;③数量(超限重大件应报件数、长、宽、高和毛重;危险品报件数和毛重;冷藏货报件数、毛重和应保持的温度);④发货港、站名称;⑤运输工具名称(船名、铁路车号、航机班次)、提单或运单号、装运日期。

(2) 超限重大件货概念

a. 成套设备和机械设备

重:20吨;长:12公尺;宽:3.40公尺和2.35公尺;高2.76公尺和3.05公尺,0.90公尺和3.60公尺。

b. 一般货物重3吨,长9米。

出口货物装上运往国外的运输工具后,承办人及时将装船(车、飞机)情况通知委托人,并将运输单证寄交委托人。

5) 相互责任

(1)承办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后,将本着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运输优先安排的精神,做好运输组织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托运任务。对委托人的业务咨询,及时答覆;并做好在业务过程中的各项联系工作。

(2)对货物的包装,委托人应要求发货人必须与货物特性相适应,适合长途(或远洋)运输。包装上的唛头标志要清晰易辨,捆扎牢固,防止脱落,并与到货单证相一致。

(3)委托人对超限重大件货物,应根据货物重量(毛重)、尺码(长、宽、高)、重心位置列出清表和图纸及时送交承办人。

委托人(或收货人)接到承办人超限重大件的到货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港口协助承办人办理装车或装船发运,并负责解决加固物料等。

(4)由于承运部门的原因不接受托运,或因港口、铁路、航空条件的限制,以及到货严重残损、卸理不清不能发运时,承办人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收货人到港口或铁路、航空到站负责验收,或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5)由于验残、检斤、商检、或属于超限重大件货物,或需拆改原包装,或属于港口(铁路、航空到站)运输条件限制,以及由于国外错装、错刷唛头、标记混乱,单货不符等原因引起的发运延误和错发错运等损失,承办人概不负责。

(6)凡到货包装完整、件数相符、外观无异状的不在到货港站申请检验。如到货发现残损、短少或外观有异状,承办人应取得有关证件,属于船方责任的,由承办人代办索赔;属于发货人和国内、外保险人责任,以及由铁路和飞机承运的,由承办人将有关证件交由委托人自行办理索赔。

6) 费用结算

(1)所有国内外海、陆、空运输的运杂费和劳务费,承办人按结算当日银行正式挂牌买价折算收取外汇。

(2) 收取劳务费标准

a. 进口或出口订舱(船、车、飞机)每公吨收人民币1元,尾数不足1吨按1吨计(以下同)。

b. 进口或出口报关和货物交接每公吨收人民币3元。

c. 货物国内转运每公吨收人民币2元。

d. 每票最低收费标准收人民币15元。

e. 危险品和超限重大件货物按上述劳务费加收50%。

(3)委托人应按承办人预估的费用金额先汇付备用金,承办人不得垫任何运杂费用。如特殊情况需垫付,按代垫费用总额计收2.5%垫款佣金。

(4)费用结算以委托人为结算对象。如委托人指定的结算单位拒付结算的各项费用时,承办人即直接向委托人办理结算。

C.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口运输唛头编制办法

1)凡委托外运公司办理进口接运工作的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货物,为了便于与其他货物区别,防止错乱,一律采用圆图形的运输唛头标志。

2)圆图形中间包含3个部分:1. 用英文字母“Y”表示为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货物;2. 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对外签约的年份;3. 用两个英文字母作为对外签订协议的进出口公司(或其他业务单位)的代号,其中第一个英文字母作为省、市、自治区的代号(个别省、市、自治区用两个英文字母作代号),第二个英文字母代表进出口公司(或其他业务单位)。如果是总公司则用一个英文字母不加省、市、自治区代号。

为了醒目起见,圆图形中3个部分采用分子式排列,1、2. 两部分作为分子,3. 部分作为分母。

根据国际运输惯例,运输唛头还应标明货物目的港(目的口岸)。同时,为了便于根据唛头查对对外协议号起见,在圆图形的唛头下方,应另标明货物目的的港及对外签订的协议号。

3) 各进出口公司的代号

代号	M	E	X	B	H	P	A	T	F	N	S	C	D	V	R	K
单位	机	五	化	粮	土	轻	纺	工	仪	技	丝	服	茶	食	华	南
	械	金	工	油	畜	工	织	艺	器	术	绸	装	叶	品	润	光